(上接 137 版)

说明:1、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等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许宏泉控制,宏华骏成为公司的经销商,经销区域主要为北京及深圳,表中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系公司向上述许宏泉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或其向公司提供劳务的合计数据,其中2023年1-3月交易金额包括公司向其出租办公室收取的租金约1.78万元;2、因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部分关联人数量众多,为简化披露并便于投资者阅读,且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主要为项目样板房、售楼部以及日常维修保养所需产品,因此对于上述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要加华	采购原材料亚克力板材	1,459.96	3,500	0.29%	58.29%	说明: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披露。
	小计	-	1,459.96	3,500	0.29%	58.2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燃气管道工程	1,630.88	2,500	0.32%	34.86%	
	小计	-	1,630.88	2,500	0.32%	34.8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华骏成	销售智能坐便器、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浴缸浴房、瓷砖、定制橱衣柜、配件及其他等产品	17,597.13	35,000	2.34%	-	
	佛山市宝凯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		0.0001%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66	-	0.0013%		
	陕西合创宏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31	-	0.01%	-	
	小计	-	17,672.22	35,000	2.35%	49.5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华骏成	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	61.79	-	0.01%	-	
						-	
	小计	-	61.79	-	0.01%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宏华骏成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室	6.61	-	0.0009%	-	
	小计	-	6.61	-	0.000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采购计划等进行评估和测算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的情况与预计时的情况发生了变化; 2、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合创宏建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发生金额分别为9.66万元、64.31万元,向宏华骏成采购安装及售后服务发生金额为61.79万元,向宏华骏成出租办公室发生金额为6.61万元,该项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为新开展或偶发性交易; 3、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占比。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占比指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或者指采购额与营业成本之比值。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简称"高要加华")

法定代表人:李谦强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亚克力板材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工业集聚基地澄湖小区肇江公路旁

股权结构:李谦强持有51%股权,陈焕持有49%股权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030.41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3,165.48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高要加华的股东陈焕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董事霍少容,董事、副总经理霍秋洁的母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高要加华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2、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南雄燃气")

法定代表人:陈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

住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28号首层之一号北侧1-4号门店

股权结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南雄市浈江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71.78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8,251.1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南雄燃气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EN HUI HUO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南雄燃气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3、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宏华骏成")

法定代表人:许宏泉

注册资本:193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卫浴空间产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仓路9号楼1层

股权结构:许宏泉持有90%股权,李卫婵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92.48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18,944.32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北京宏华骏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许宏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北京宏华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4、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宏华骏成")

法定代表人:许宏泉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卫浴空间产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507

股权结构:许宏泉持有90%股权,李卫婵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665.8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3,379.05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宏华骏成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许宏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深圳宏华骏成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同时,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且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长期合作,具备履约能力。

5、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全信")

法定代表人:霍秋洁

注册资本:1071.4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沣泾大道东段1号1幢1单元202室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7.99987%股权,佛山市华实恒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0013%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10,008.54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27,922.87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陕西全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陕西全信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陕西全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乐华恒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商业、房地产业、文化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17号之一首层P18号之一(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持有65%股权,佛山市霍陈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霍少容持有1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57,514.66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91.98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乐华恒业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查询,乐华恒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盛置业")

法定代表人:夏传宗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31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1栋501铺-A(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股权,广东家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79,318.23万元人民币,2022年度营业收入584.54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担任中盛置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盛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中盛置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及物业租赁等。上述所有交易均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双方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客户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在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后在具体的实施协议中约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付款安排与非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及关联方向第三方出租同等或近似的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对于2023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对于宏华骏成及其关联方,公司将与其签署区域经销合同等协议,对经销期限、区域、产品、渠道、任务以及产品价格、付款及交货等内容进行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1)此前非关联供应商提供的亚克力板质量不稳定,且公司对亚克力板等原材料需求存在阶段性波动,对原材料的规格等要求繁多,为迅速响应公司需求,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公司选择在距离较近且产品质量较好的关联方提供原材料,有利于节省时间,有较高的成本效益;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目前公司亚克力生产项目正在推进中,未来将逐步实现亚克力板自产,进一步减少关联采购。(2)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南雄当地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的天然气供应商,当地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在南雄的天然气用量。(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投资设立了房地产公司,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此类房地产公司销售产品,双方互利共赢。(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弟许宏泉前期在北京有多年的卫浴市场业务经验,2004年许宏泉设立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北京地区的独家经销合作,开始拓展箭牌家居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经过十几年的业务积累,许宏泉相关公司已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关联方与公司独立运行,销售价格也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基本一致,关联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囤积货物、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5)公司向中盛置业租赁的办公室位于佛山新城的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将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品牌法恩莎的对外产品展示及办公,佛山新城定位为CBD中央商务区,与法恩莎的品牌定位契合。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在交易的获取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采购及销售程序,保障程序公平、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合作的关联方均为诚信经营的优质企业,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开展效率,但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发生以及发生额度需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管理及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开展情况而定,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审议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约定,体现了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类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审议本议案的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审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的情况与预计时的情况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活动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比重较小,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该类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开展该类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箭牌家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6,609,5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元,募集资金合计1,225,008,675.56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45,750,260.27元及对应增值税2,745,015.62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176,513,399.67元,已于2022年10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23,385,513.3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5,872,901.9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5B0001《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31,576,998.56元,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29,267,873.90元,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1,532,338.81元,银行手续费支出867.92元。具体存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有关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55,872,901.9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	1,532,338.81
减:手续费	867.92
减: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9,267,873.90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12,282,200.00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6,985,673.90
加:尚未置换完成的发行费用	3,440,499.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1,576,998.5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厨卫")、全资子公司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五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2022年10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业五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补充流动资金	636694384	3,585,415.24 注1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811090101210491123	85,665,074.2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037	14,009.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000002709	150,435,496.1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01101001316469801	95,005,655.6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01101001316459281	50,098,863.05
肇庆乐华恒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44438501040022120	246,772,494.85
	合计			631,576,998.56

注1:该余额为尚未置换完成的部分发行费用及利息收入。

注2:上述余额均包括账户产生的利息以及现金管理(协定存款)收入并扣减手续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26.7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1,228.23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6,870,057.81元。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1,915.24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2SZAA5F0003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已于2022年11月完成,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2023年3月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业厨卫及恒业五金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委托方	签约银行	结算账号	存储募集资金金额	基本存款额度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金额	报告期收益
恒业厨卫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801101001316459281	5,000.00	10.00	协定存款	2022年11月23日	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5BP,按季结息	否	5,009.89	9.89
		801101001316469801	9,652.89					否	9,500.57	18.98
恒业厨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81109010121 01491123	9,553.12	50.00	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	2022年11月17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60BP,按季结息	否	8,566.51	14.83
恒业厨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 000002709	15,000.00	日均上限15,000.00	市场化报价活期存款	2022年11月14日	年利率2.8%,超过日均上限按活期利率计算,按季结息	否	15,043.55	43.55
恒业五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44438501040 022120	25,565.77	50.00	协定存款	2022年11月15日	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40BP,按季结息	否	24,677.25	50.10
合计									62,797.76	137.34

说明:1、上述结算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协定存款等现金管理均为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操作。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各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各项手续费;2、2023年4月,恒业厨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原《浦发银行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协议》到期并进行了续签,年利率调整为2.5%,其他条款未作变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此,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存款协议方式存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27,977,573.88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587.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2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26.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1,448.28	21,448.28	47.66%	2027-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	否	36,000.00	36,000.00	11,372.81	11,372.81	31.59%	2026-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518.41	518.41	5.18%	2024-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2024-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87.29	19,587.29	19,587.29	19,587.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5,587.29	115,587.29	52,926.79	52,926.79	45.7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15,587.29	115,587.29	52,926.79	52,926.79	45.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915.24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31,228.2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6,870,057.8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SZAA5F0003),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已于2022年11月完成,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2023年3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随时取用,存款期限具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2年度,协定存款收益为137.34万元,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27,977,573.88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谨慎研究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期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庆慧先生,2018年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12月29日因执业某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项目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受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